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602-110000-04-02-22742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管道漏磁内检测器-1（DN250(Φ273)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47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0.02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管道漏磁内检测器-2（DN500(Φ508)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474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0.02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07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